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CS-2026025

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 建设与推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如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9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6025

项目名称：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开展“彬州梨”和“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A4 纸张打印),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

联系方式：029-3492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莉

电话：15991285632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51 号 联系人：白建莹 电话：029-3492203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莉 电话：15991285632
1.1.3	项目名称	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1.1.4	项目服务地点	咸阳市彬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期限	2 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10	答疑会	☒ 不召开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无
3.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U 盘）
3.5.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4.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所列

5.1	磋商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所列
5.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任何超过此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9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5%之后收取。 由成交/中标单位在接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61050111581300000438 备注：成交/中标单位在汇款（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其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项目属性及行业划分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类</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 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 资料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	其他要求	当本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函

3.1.2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4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3.1.5 响应方案说明

3.1.6 供应商承诺书

3.1.7 其他资料（如有）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5)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6)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 磋商；

(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9) 评审；

(10)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采购：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15 分 (客观)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注：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项目分析及总体方向	5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总体战略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项目优势基因分析，周边竞品产区分析，项目机会分析，战略定位方向等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

		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品牌策略 体系建构	5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品牌策略体系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品牌口号的提炼，品牌卖点提炼，品牌LOGO设计，IP形象设计方案，品牌文创设计等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品牌形象 体系建构	4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产品策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体系规划，产品精品礼盒包装设计方案、产品大众流通款包装设计方案、活动伴手礼包装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营销推广	5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营销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发布会方案，广告投放形象设计，广告投放方案，渠道拓展方案，内容合规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宣传片策划	4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宣传片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策划方案，具体脚本文案，彬州梨、彬州苹果各一套。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及培训方案	5分 (主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售后及培训方案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技术服务方案，涉密信息不被泄露的具体措施，售后保障方案，售后响应情况，品牌培训方案等。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质量审核保障，全流程过程质量保障，最终服务成果品质保障，后期运维品质保障。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同一项内容中的多处同类瑕疵按一处计算。)
进度保障措施	4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总体计划，分阶段细化实施计划，过程检查机制

		与成果验收流程等。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同一项内容中的多处同类瑕疵按一处计算。）
应急预案	4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明确的响应机制与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应对，突发状况应对，人员安全保障，项目实施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不完善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10分 (客观)	1、对严格保障本项目质量，按要求完成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等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作出书面承诺。（2分，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2、对全程配合现场工作，对各类问题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作出书面承诺。（2分，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3、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考核、监督与统一管理，不弄虚作假，作出书面承诺。（2分，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4、对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满意度调研，根据反馈及时优化改进，保障服务优质高效作出书面承诺。（2分，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5、对保持在岗人员稳定，不随意更换工作人员；若人员因事假、病假等无法正常履职，将第一时间调配人员补位，全力保障日常工作及突发事件有序处置作出书面承诺。（2分，未作出承诺不得分）

		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客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初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有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得5分，每增加1项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	5分 (客观)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总数进行得分： 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总数10人及以上，得5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总数7-9人，得4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总数4-6人，得3分。 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总数2-3人，得2分。 5、2人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业绩	15分 (客观)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得5分，每增加一个得5分，最多计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其中同一甲方的数份委托合同，视为一个业绩，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2、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无效磋商处理。

2.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2.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2.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4.4 异常低价审查

4.4.1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4.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4.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4.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6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磋商评审纪律

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5.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6.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6.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7.1.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1.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1.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定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0、成交公告

10.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合同授予

11.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品牌引领战略，立足“彬州梨”、“彬州苹果”产业实际，围绕“种好果，卖好果”的联农带农目标和“健康梨，养生梨”、“健康苹果，养生苹果”的战略定位，开展“彬州梨”和“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品牌体系建构、产品体系规划、宣传推广、渠道拓展、产业引导等系统化举措，打造“彬州梨”、“彬州苹果”差异化品牌形象，推动产业升级优化和农民增收增效。

二、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品牌体系建构与价值提升

1、战略定位：基于彬州梨、彬州苹果产业实际，深度结合市场需求洞察和渠道调研，围绕“种好果，卖好果”的联农带农目标方向，制定“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差异化战略定位。该定位需达成三项目标：一是解决“彬州要做一颗什么样的好梨、好苹果”的战略课题，让“彬州梨”、“彬州苹果”拥有专属市场地带和价值标签；二是在品牌推广中让消费者和经销商能清晰记住购买理由和合作理由；三是通过定位指导未来产业发展提升方向，引导果农围绕战略方向种好果、卖高价。交付物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定位策略报告和战略定位词眼》。

2、品牌战略核心价值支撑体系：深入产区基地调研，参考国内外同类案例经验，从基地、品种、种植方式、品质标准、内含物质、风味物质等多个维度策划支撑战略定位的落脚点，避免定位落入空套和自嗨。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战略核心价值支撑体系》，指导产业部门、产业协会和本地企业围绕支撑体系优化产业生产环节。

3、品牌宣传口号：创意提炼“彬州梨”、“彬州苹果”对外宣传推广的统一口号各1条，口号须直接传递战略定位与差异点，给市场和用户强有力的购买理由；要求简短精悍、朗朗上口、易于传播和口碑推荐，口号中须包含“彬州苹果”品名，并为该口号设计专属字体，提高辨识度和价值联想度，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核心口号提炼》。

4、品牌故事：围绕战略定位，从文化根脉、地理风貌、种植方式、品质标准等维度深度挖掘创意，形成“彬州梨”、“彬州苹果”专属品牌故事体系。交付物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专属故事体系》，交付物中的交付成果包括：用于媒

体宣传的通用品牌故事文案1套；用于推介发言的短篇品牌故事1套；用于广告宣传的精简品牌故事1套；品牌故事宣传折页1套。

（二）品牌形象设计

1、统一品牌标识开发：创意开发“彬州梨”、“彬州苹果”统一品牌标识，包含专属图形LOGO和专属文字标两部分组合，要求凸显梨、苹果品类属性或战略定位或区域指向，识别性强且兼具美感。分别各提供2套方案，最终分别确定1套，图形LOGO须经第三方商标检索具备注册保护条件，交付物为《“彬州梨”、“彬州苹果”统一品牌标识创意开发设计方案》。

2、品牌IP形象开发：设计开发“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IP形象，作为品牌代言物，帮助传达品牌价值理念、讲好品牌故事，提高品牌记忆度和亲和力。交付物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IP创意形象设计方案》，交付物中的交付成果包括品牌IP创意形象各1套，并围绕IP延展设计文创产品5—8套。

3、核心宣传主形象设计：创意“彬州梨”、“彬州苹果”对外宣传推广的统一广告主形象（主KV），包含LOGO、口号、产品等元素，通过一张广告形象清晰传达品牌价值主张和购买理由。交付物为《“彬州梨”、“彬州苹果”对外宣传推广的统一广告主形象设计》，交付物中的交付成果包括“彬州梨”、“彬州苹果”主形象各1套，并输出高铁站、地铁站等媒体延展应用场景不少于5个。

（三）产品体系规划与包装设计

1、产品体系分级规划：围绕品牌战略定位，经实地调研挖掘能代表“彬州梨”、“彬州苹果”的代表性果品和基地；根据市场分析设计具备彬州特色和差异化的产品体系矩阵，进行高中低分档分级，挖掘每个产品的独有差异化标签（如果形、口感、种植方式等），通过好产品强化品牌记忆点。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产品分级体系（产品矩阵）》。

2、代表性产品策略制定：对“彬州梨”、“彬州苹果”产品体系中的代表性产品进行专属品名命名、故事卖点提炼、购买理由策划、品种选择、果型大小建议、规格策划，实现从农产品向具备强产品力、高价值感的商品转化，推动提高品牌代表性产品市场溢价率。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代表性产品策略方案》

3、核心包装开发：系统性开发“彬州梨”、“彬州苹果”代表性产品核心包装形象，包装须具备品牌强烈性和家族系列感，便于市场流通，显著提高品牌价值感。输出包装设计方案各自不少于3套（含至少1套礼盒装），标记包装制作工艺，3套包装各

打样1个做落地参考；正式印刷环节须派人协助印刷品质监管和验收。包装设计成果授权给果农和企业使用。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核心包装开发设计方案》。

（四）品牌保护与产业引导

1、地理标志与商标注册：基于“彬州梨”已经具备地标资质，需快速启动“彬州苹果”地理标识证明商标申请工作，协助采购人成立或指定产业协会为主体申报，2—3年内完成申请。

2、产业政策引导：协助采购人出台《“彬州梨”、“彬州苹果”生态健康种植指导建议与奖励补贴办法》，围绕生态健康种植明确种植模式建议、种植标准建议、品种推荐、规格推荐等，对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和果农大户给予奖励或补贴，带动不少于10家本地企业、合作社、大户围绕生态健康种植和健康养生梨、健康养生苹果理念进行产业升级优化。

3、标准建设与授权管理：协助采购人成立和优化“彬州梨”、“彬州苹果”产业协会，完善协会管理、授权监管、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使用等系列制度与规范。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彬州梨”、“彬州苹果”产品质量团体标准》1套，出台《“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用标授权标准》正式文件。2026年授权纳入5家代表性企业，2027年授权企业（含合作社、农场）达10家。

4、种植模式推广：协助采购人优化推广“中医苹果”、“中医梨”（“中医农业”）种植法，对种植模式进行文化、经验和标准化总结，力争2026年底形成《“彬州梨”、“彬州苹果”健康生态种植模式推广》文件。鼓励果农围绕“健康苹果、养生苹果”和“健康梨、养生梨”建立“肥、树、草、虫、泉、果”生态种植系统，打造“彬州经验”。将种植模式转化为品牌资产，植入品牌故事，成为对外宣传推广的核心内容之一。

5、品牌宣传片：围绕“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战略、差异化标签和品牌故事，策划宣传片脚本，拍摄制作3—5分钟品牌高清宣传片各1套，可用于官方宣传推介播放。采购人给予部分因季节差异无法拍摄的素材支持。最终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高清宣传片（各1套）》。

（五）品牌发布推介会、展会

1、2026年下半年利用果品展览会或农博会契机，在西安（或国内其他城市）组织开展1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发布及推介会，推介会到场人数规模300人左右。分工如下：协助采购人负责参会领导邀约、食宿接送、前期彩排验收；龙头企业

负责重要渠道商、合作商邀请不少于20位并组织现场签约；宣传部负责邀请省级及以上媒体不少于20家参会报道，报道篇数（含短视频）不少于50篇/条，总影响力确保不少于30万到达率、阅读量；融媒体中心负责提前宣传预告、现场拍摄、活动前后短视频宣传（不少于15条）；供应商负责推介会流程策划、发布会形象策划设计、现场品牌场景设计、宣传物料及赠品礼袋策划设计，并以专业战略公司视角进行品牌战略现场解读；同时负责组织活动公司负责会场租赁、布置、音响器材安装调试、主持人邀请排练、现场流程排练优化、物料制作安装、活动场控及礼仪人员培训保障，同步对活动全程录制。

2、展会参展：2026年和2027年两年期间，协助采购人购买展会、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布展至少4次（2026年1—2场，2027年2—3场）

（五）渠道建设与市场拓展

1、电商渠道建设：2026—2027年两年期间指导至少3家本地企业全面接入京东、天猫、抖音等主流线上平台（三大平台至少有1个），构建数字化销售矩阵，拓宽线上市场。

2、电商详情页设计：策划设计线上主流产品销售详情页与主图，赋能本地企业使用。2026年输出不少于2套不同产品的电商详情页，至2027年底帮助至少3家本地企业、大户完成电商详情页标准化落地展现。

3、高端及分销渠道对接：2026年和2027年两年期间，负责对接强影响力主流渠道（盒马或叮咚或百果园等品牌连锁和高端商超）或优质分销渠道，并协助达成合作至少1家；

4、线上推广：一是短视频传播。2026年“彬州梨”、“彬州苹果”正式上市前后，策划制作“彬州梨”、“彬州苹果”系列短视频或AI特效视频合计不少于15条；2027年合计不少于25条，由市融媒体协助，依托彬州官媒、视频号、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渠道发布短视频，2026年、2027年两年合计完成至少50万观看量。二是达人种草传播。选择不同类型达人不少于20位分类传播品牌价值故事与特色品质（短视频或图文形式），2026年、2027年两年网络种草数量合计不少于80条。三是直播带货。2026年、2027年两年期间，邀请至少2个中腰部带货网红、达人（30万粉丝量以上）开展短视频带货、直播带货，帮助企业完成直播带货合计不少于50万元销售额。

5、线下广告投放：2026年“彬州梨”、“彬州苹果”正式上市前，负责重点购买西安、广州、北京等3个城市的高铁站、地铁站广告资源至少6个点位，负责广告形象策划设计，并确保在2026年和2027年每年每个点位投放周期至少持续投放1个季度以上。

6、农批市场合作：协助采购人在2026年和2027年两年期间合作国内大型水果农批市场至少2家（2026年至少1家，2027年至少1家）。

（六）品牌培训

对本地企业、种植大户、渠道商开展1次主题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战略》集中培训，让产业参与者全面理解品牌战略方向，统一思想，提高生态健康种植产业化水平，推动健康养生梨、健康养生苹果产业化升级。

三、交付成果

（一）品牌建设成果

1、制定“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差异化战略定位，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定位策略报告和战略定位词眼》；

2、完成“彬州梨”、“彬州苹果”价值支撑体系建设，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战略核心价值支撑体系》；

3、提炼“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宣传核心口号，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核心口号提炼方案》；

4、打造《“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专属故事体系》，输出用于推介发言的短篇品牌故事1套；用于广告宣传的精简品牌故事1套；品牌故事宣传折页1套。

（二）统一品牌形象成果

1、完成“彬州梨”、“彬州苹果”统一品牌标识开发设计和品牌IP创意形象开发，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统一品牌标识（LOGO）创意开发设计方案》、《“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IP创意形象设计方案》，并围绕IP延展设计文创产品5—8套。

2、统一“彬州梨”、“彬州苹果”对外品牌宣传的广告形象，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对外宣传推广的统一广告主形象设计》，交付物中的交付成果包括“彬州梨”、“彬州苹果”主形象各1套，并输出高铁站、地铁站等媒体延展应用场景不少于5个。

（三）产品优化提升成果

1、根据市场分析设计具备彬州特色和差异化的产品体系矩阵，进行高中低分档分级，挖掘每个产品的独有差异化标签，通过好产品强化品牌记忆点，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产品分级体系（产品矩阵）》。

2、对“彬州梨”、“彬州苹果”产品体系中的代表性产品进行专属品名命名、故事卖点提炼、购买理由策划、品种选择、果型大小建议、规格策划，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代表性产品策略方案》。

3、系统性开发“彬州梨”、“彬州苹果”代表性产品核心包装形象，包装设计方

案各自不少于3套。

（四）品牌宣传片拍摄制作成果

拍摄制作3—5分钟品牌高清宣传片各1套，可用于官方宣传推介播放，输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高清宣传片（各1套）》。

（五）品牌发布推介会成果

负责品牌发布推介会流程策划、发布会形象策划设计、现场品牌场景设计、宣传物料及赠品礼袋策划设计，并以专业战略公司视角进行品牌战略现场解读；组织专业活动公司负责会场租赁、布置、音响器材安装调试、主持人邀请排练、现场流程排练优化、物料制作安装、活动场控及礼仪人员培训保障，同步对活动全程录制。

（六）电商渠道建设成果

指导至少3家本地企业全面接入京东、天猫、抖音等主流线上平台（三大平台至少有1个），构建数字化销售矩阵，拓宽线上市场。策划设计线上主流产品销售详情页与系列主图不少于2套，赋能本地企业使用，帮助至少3家本地企业、大户完成电商详情页标准化落地展现。

（七）主流渠道对接成果

对接强影响力主流渠道（盒马或叮咚或百果园等品牌连锁和高端商超）或优质分销渠道，并协助达成合作至少1家；

（七）线上推广成果

策划制作“彬州梨”、“彬州苹果”系列短视频或AI特效视频合计不少于15条；2027年合计不少于25条，完成至少50万阅读量；2026年、2027年两年实现达人网络种草数量合计不少于80条；2026年、2027年两年期间，邀请至少2个中腰部带货网红、达人（30万粉丝量以上）开展短视频带货、直播带货，帮助企业完成直播带货合计不少于50万元销售额。

（八）线下推广成果

负责重点购买西安、广州、北京等3个城市的高铁站、地铁站广告资源至少6个点位，完成广告形象策划设计，并确保实现在2026年和2027年每年每个点位投放周期至少持续1个季度以上。

（九）品牌培训成果

负责对本地企业、种植大户、渠道商开展1次主题为《“彬州梨”、“彬州苹果”品牌战略》集中培训，让产业参与者全面理解品牌战略方向，统一思想，推动健康养生梨、健康养生苹果产业化升级。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年

（二）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交付品牌定位、品牌宣传口号、品牌logo、品牌IP、品牌宣传片、品牌广告形象、产品包装设计方案、品牌发布会策划方案（非执行）后支付合同价款20%；乙方收具本阶段款项后，按照甲方预定的时间开展品牌发布会具体实施落地工作。

3、项目完成品牌发布会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0%；乙方在收具本阶段款项后10日内开展地铁、高铁广告投放。

4、乙方完成广告投放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10%

5、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6、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六）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郴州市“郴州梨”“郴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_____。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合同标的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合计（元）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完成并交付品牌定位、品牌宣传口号、品牌 logo、品牌 IP、品牌宣传片、品牌广告形象、产品包装设计方案、品牌发布会策划方案（非执行）后支付合同价款 20%；乙方收具本阶段款项后，按照甲方预定的时间开展品牌发布会具体实施落地工作。
- 3、项目完成品牌发布会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乙方在收具本阶段款项后 10 日内开展地铁、高铁广告投放。
- 4、乙方完成广告投放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 10%
- 5、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6、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_____

2、质量标准：_____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限：**2年**）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目标、需求，及时对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并确认；

（2）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驻场人员的工作纪律、办公环境、工作计划、工作质量及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内容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之人员提出更换建议，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文件及方案展开服务工作，应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工作成果需经甲方确认；

（2）服务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过程质量，对提交成果资料负法律责任，并在项目完工后，认真、详细汇总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

（3）乙方在前期调研工作中，须以实地现场调研为主（需提供照片或视频证明调研过程），网络调研为辅（调研成果需说明网络数据来源）；

（4）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对各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不得另行收费。乙方提报的各项方案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甲方又提出项目方向及大范围调整需要变更方案的，甲乙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6)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如有侵犯其他单位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民事权益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咨询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乙方拥有署名权并可以将本项目内容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进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到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履行、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CS-2026025

（正本或副本）

彬州市“彬州梨”“彬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与推广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依据具体编制内容自行填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说明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合计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所列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则无需提供。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单位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响应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件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拟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供应商单独准备（盖章），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